

企业业绩
业绩一：

鸭河口水库 1#、2#溢洪道、左右岸输水洞
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河南金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施工合同

甲方：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金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询价和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鸭河口水库1#、2#溢洪道、左右岸输水洞维修项目实施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鸭河口水库1#、2#溢洪道、左右岸输水洞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鸭河口水库
3. 主要建设内容：1#、2#溢洪道溢流堰裂缝处理，1#、2#溢洪道边墙、护坦面层剥落维修，左右岸输水洞伸缩缝面层剥落维修，左右岸输水洞出口闸墩碳化处理等，浆砌石挡土墙等。
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询价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以质量检测报告为准。

2、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
(¥344328.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浩。

证书编号：豫 2411515768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询价成交通知书；
- (2) 询价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3) 设计方案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工程款付款办法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质保金无息退还。质保期一年。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认真落实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梦辉

2024年3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新浩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常州路与苗东路南200米盛世佳苑小区6号楼一单元606室

联系电话：1323371522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市垭口支行

账号：16209201040005061

2024年3月15日

询价成交通知书



河南金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贵局询价评审小组评审，确定贵公司为鸭河口水库
1#、2#溢洪道、左右岸输水洞维修项目采购成交单位，请尽
快完成合同并开展工作。

成交价：344328.3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贰
拾捌圆叁角）。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 3 月 13 日



业绩二：

舞钢市田岗灌区渠道抗旱清淤疏浚及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_____舞钢市水利局_____

承包人：_____河南金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四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舞钢市水利局（发包人）为实施舞钢市田岗灌区渠道抗旱清淤疏浚及修复工程，已接受河南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就舞钢市田岗灌区渠道抗旱清淤疏浚及修复工程工程施工事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邀请函及邀请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规范；（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零贰分）（¥302232.02元）。

4. 合同形式：书面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4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2日；工期：4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舞钢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伟

2024年10月22日

承包人：河南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新浩

2024年10月22日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含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舞钢市水利局

1.1.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建设。

1.1.1.3 承包人： 河南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4 监理人： /

1.1.1.5 设计人： /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个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2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配合协调，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产生的费用。

1.1.3.3 设备： 承包人自备。

1.2 标准和规范

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施工需要的其它资料等。

1.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专项

施工方案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电子文档视发包人需要）；

1.4 交通运输

1.4.1 场内交通

场内的临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费用。

1.4.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

承担。

2. 承包人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图及按现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全部资料。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视竣工资料需要，按发包人要求数量提供。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文档视发包人需要提供）。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1）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按期开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不得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2）接受发包人的必要监督；（3）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建设；（4）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落实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5）扬尘防治按有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6）履行农民工工资及原材料款及时兑付义务，因未及时支付产生的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7）主体结构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 承包人项目经理

2.1.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新浩

身份证号: 410481198808221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76818;

联系电话: 13639803552;

电子信箱: 13639803552@163.com;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如有事确需离开工地,须书面向发包人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5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100~500 元的罚款。

2.1.2 补充规定: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擅自更换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罚款。若出现特殊情况需更换,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3. 工期和进度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安全措施。

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不少于该工程施工前 5 天。

3.2 施工进度计划

3.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不少于该工程施工前 5 天。

3.3 开工

3.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2 开工通知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施工单位自行组织进场施工。

3.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工程，如拖延一日，将按违约处理，每拖延一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00 元），本罚款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异常恶劣气候原因除外，因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3.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4、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问题处理：整修后达到设计标准。

5. 材料

5.1 施工单位材料购置约定：需施工单位自行购置的材料，材料需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5.2 材料进场： / 。

5.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管护并承担保管费用。

5.3 样品

5.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5.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 试验与检验

无。

7. 计量与支付

7.1 计量

7.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发包人核实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7.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完工后计量。

7.1.3 合同外工程量计量与支付

合同外工程量须在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支付依据。

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7.3 工程款支付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评审价款的100%。

7.4 质量保证金

无。

7.5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7.6 竣工结算

7.7.1 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7.7.2 竣工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中标通知书

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舞钢市田岗灌区渠道抗旱清淤疏浚及修复工程进行了询价，
现根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询价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舞钢市田岗
灌区渠道抗旱清淤疏浚及修复工程的中标单位。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3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舞钢市田岗灌区渠道抗旱清淤疏浚及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	询价		
招标人	舞钢市水利局		
中标人	河南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叁拾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零贰分（302232.02 元）		
验收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工期	4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号
	李新浩	贰级	豫 24115157681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到舞钢市水利局签订合同。



招标人：舞钢市水利局